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5月8日海秘字第1020003950號令發布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7月9日海秘字第1030006058號令發布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1月8日海秘字第1060011467號令發布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廢止
109年04月22日海秘字第1090002967號令廢止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工作，以整合全校輔導資源，促進學生之心理健康，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之各項服務，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，相關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審議學生輔導重要決策。
-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上之重要決策，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六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發展部部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：教師代表二至三人，由校長遴聘對學生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之教師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三名，由學生會推派二名（淡水、士林兩校區學生代表各一名），另一名由身心障礙學生推選產生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學術單位主管、學務處所屬二級主管、教務處進修組組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員得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